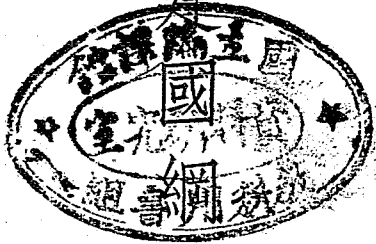


840810
326

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

張羣先生講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

二十九年六月印

資料研究室圖書
No: 05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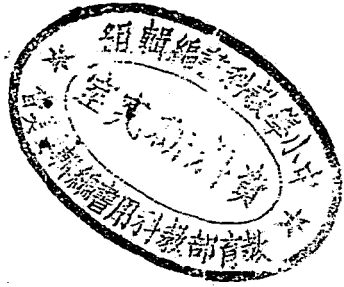
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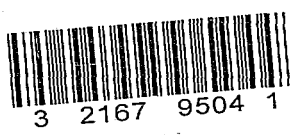
目次

- 一、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
- 二、抗戰建國綱領之背景
- 三、抗戰建國綱領之中心工作（內容檢討）
- 四、抗戰建國必須同時並進（綜合說明）
- 五、抗戰建國綱領與國民精神總動員
- 六、實施抗戰建國綱領與時地人事之動用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目次



MB
D693.74
874

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目次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(一) 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

本黨總理中山先生，根據中國國情和世界潮流，創造三民主義百年大計，今天全國一致擁護三民主義，三民主義是我國國策，原理也是四萬萬人的根本目標。

總理一生奮鬥的大目標，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。三民主義的目標是什麼呢？我以為總理在孫文學說自序中的一段話，最足以說明總理的人格和抱負：

「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，畢生精力，盡瘁於斯。精誠不間，百折不回。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，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。吾志所向，往無前；愈挫愈奮，再接再勵。用能鼓勵風潮，造成時勢，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，仁人志士之贊襄，乃得推覆專制，創建共和。本可從此繼續，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，五權憲法，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，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富強之域，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。」

這正如總裁所說：「國家富強，民生安樂」是總理一身的目標。因此也就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

(南)

是我們的目標。怎樣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呢？

總理在民族、民權、民生三方面考察這個問題，主張要排除這三方面的障礙，同時從這三方面而建設新國家新社會，才能成功。所以：

民族方面，要抵禦外力的侵略壓迫，建立統一獨立的國家；

民權方面，要打破專制政治，實現民主政治；

民生方面，要肅清國困民窮現象，振興實業，同時，使實業之利益為國民所共享。

這可說是三民主義最扼要的說明。總理的目的，一面是要使中國達到現代國家的水準，同時還要使民族、民權、民生問題，按照中國需要，建設得更為完善。譬如在民族方面，在中國獨立自由之後，還要有扶危濟弱的志氣。在民族方面，行使直接民權，和五權憲法。在民生方面，不使私人壟斷國富，達到均給共享的地步。這就是我們所要建立的一個三民主義的現代中國。這就是三民主義的偉大目標，也就是我們革命之最高目的。

但是在我們國家之旁，有一個日本，以大陸政策為國策，以滅亡中國為職志。他要我們民族滅亡，民權消滅，民生破產，他會不斷的進行其侵略政策。所以我們

與日本便不得不立於對立的地位。到了九一八敵人已經公開來阻礙我國的建國，並公開來打擊我們的生存。因此我們不得不一面隱忍自重，一面加強準備。可是到了七七，我們已到最後的關頭。這國策對立，已進入公開決戰階段了。我們的三民主義建國工作沒有完成，同時却不能不與暴敵作戰。

我們如何打破這個危險，達到我們的最後目的呢？我們必須根據我們的國策原理——三民主義，針對當前現實情形，來決定我們抗敵建國政策。這個政策的具體規定，就是抗戰建國綱領。這就是說三民主義是我們國策原理，抗戰建國綱領就是我們戰時國策。

(二) 抗戰建國綱領之背景

抗戰建國綱領是戰時國策，是根據三民主義原則，適應國家現實情形的行動綱領。今天國家現實情形，是由敵情，國情，和國際情形三方面的綜合，我們可以分別大略加以詳察。

先看我們的敵人日本。敵人蓄意滅亡中國，不許我們成爲一獨立的現代國家；過去對我們作不斷侵略，現在正作大規模進攻，目的都在於此。七七事變以前，我們統一建設頗有進步，深爲敵人所妒忌。所以敵人在七七的進攻，其性質比過去是

大爲不同。過去的侵略還是蠶食性質，七七的進攻，則在根本消滅中國抵抗力的企圖。所以 總裁說「到了最後關頭」，毫無問題，敵人比我們強，然而敵人也有他的弱點。敵人人力物力極其貧弱，在經濟上決不能支持長期的戰爭，而且敵人的軍事目標，不僅是中國，還要進攻其他列強。所以敵人對華戰爭，只想速戰速決，在華消耗過強，敵人國力削弱，就要受到其他列強的威脅，降低其國際地位，而敵人如不能驅逐列強離開東亞，敵人也不能獨霸中國。敵人今天雖然大言壯語說甚麼「百年戰爭」，其實還是夢想「速和速結」，夢想「迅速結束中國事件」。今天高唱以戰養戰，目的也在希望節約兵力。一和中國作長期戰爭，敵人的戰略就根本失敗了。

再看我們自己，我們的對外政策是自存共存，我們的目的只在實現我們的三民主義。無奈日本要侵略，而我們自己國力未充，過去只好一面隱忍，一面準備，到了七七我們的準備沒有完成，而日本已不許我們準備，自然只有奮起抗戰。不打破敵人侵略，我們永不安甯；而不能戰勝敵人，我們也萬無生理。戰端既開，只有針對敵人弱點，實行長期抗戰。但我們何以必須長期抗戰才能戰勝敵人呢？這便是因爲我們是一弱國。我們地大物博，人口衆多，何以還弱於敵人呢？這就是因爲我們

還沒有充分現代化。我們的軍事專政治經濟，還沒有充分現代化。因為沒有充分現代化，我們雖有無限物力沒有開發出來；我們雖無限人力，沒有組織起來；我全國民衆雖然痛恨日寇，而工作效率沒有充分的提高；我們雖有若干現代武器，但還不能充分爛熟地使用。我們既以弱國抗敵寇，所以最高統帥在抗戰發動之日，就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，一方利用我們的地廣人多，團結全國人心，以長期戰全面戰消耗敵人力量；一面就要實踐「建國在作戰時候」的名言，使軍事專政治經濟及全體民衆，都能迅速現代化，發揮我們的無限的抵抗力量，支持長期戰爭，爭取最後勝利。

我們再看國際情形。如上所述，我們的國策原爲一面自存，求國家的自由平等；一面共存，尊重國際和平條約，一個現代化的中國，只和日寇侵略政策不相容，而與其他民主國家有合作互惠的利益。日本侵略政策，又不僅在侵略中國，還在侵略世界。中國抗戰，不僅是爲中國獨立，也是爲了世界和平。因此，各國對我國抗戰莫不同情，國際形勢在根本上是於我們有利的。我們固然依靠自力奮鬥，然爲抗戰建國之順利進行，有與各國加強合作之必要。而因我愈戰愈強，敵人愈戰愈弱，友邦對我援助也必能日益具體。我們自當本自助入助之義，以擴大國際援助，增強抗戰力量。歐戰發生以後，國際形勢雖然有很大的變化，各國對遠東政策雖或有日

趨積極，或因一時關係不能十分積極的，而敵人特別想乘這個機會以小惠和緩列強，實現其速和速結迷夢；但各友邦不是真正與敵人妥協，也知中國堅持抗戰就是幫助他們。所以與我國有關的各友邦對世界政策雖然不同，對遠東意見并無二致。我們自當根據過去一貫方針，加強與美蘇英法等友邦合作，促進對日制裁的實現。

由此看來，我們可得到三個主要的結論：

- (一) 我們有長期抗戰的必然性，
- (二) 我們有最後勝利的必然性，
- (三) 但是我們要動員所有的力量，充實必勝的條件。這必勝的條件，就是：

擴大國際聲援、

強化民族武力、

促進國家現代化、

促進民族現代化、

這幾個條件互相關聯，相輔而成，這幾個條件一面是抗戰必勝的必要保證，同時也是建國必成的必經階段，而前兩者為民族主義在戰時的應用，後兩者為民主主義在戰時的運用，抗戰建國綱領是針對當前形勢而定的國策，即是充實，

上述四大條件的政策是民族主義在戰時的運用，後兩者為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在戰時的運用，抗戰建國綱領是針對當前形勢而定的政策，即是充實。因此也就是戰時三民主義，我們也可以說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綱領的最後目標，而抗戰建國綱領是三民主義的戰時實行。

(三) 抗戰建國綱領之中心工作（綱領之內容檢討）

以上所說對抗戰建國綱領是根據國家現實的需要而定的。我們現在再來檢討他的內容，也就是抗戰建國綱領的中心工作。

抗戰建國綱領雖由本黨提出，本黨制定，然全國各黨各派無不一致承認，一致擁護，並經國民參政會一致通過。所以這一個綱領，一面是全國人民意志的結晶，一面也是全國人民行動的準則。範圍極廣泛，意義却很明瞭，條目尤極平實，我們試就綱領全文，加以大體的分析，可以發見兩點：

一、全部綱領的意義，與最近 總裁倡導國民精神總動員所揭發三大目標，完全適合。

這三大目標是（一）國家至上，民族至上；（二）軍事第一，勝利第一；（三）意志集中，力量集中。綱領劈頭就說：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「欲求抗戰必勝，建國必成，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，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，共同擔負」。

這無疑的就是揭示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義。我們要抗戰勝利，建國成功，就是爲保持並鞏固國家的獨立，延續並充實民族的生命，所以抗戰建國之大業須由本黨領導，而必須全國人民奮起共同努力。其次在綱領的前言裏，有一則曰：「有請全國人民捐棄成見，破除畛域，集中意志，統一行動之必要」。再則曰：「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」。這更是明明白白的就是意志集中之義。至於如何來集中意志？有綱領之總則第一條來答復：「確立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」。如何來集中力量？有總則第二條答復：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，集中力量，奮勵邁進」。

又其次，關於外交、軍事、政治、經濟、民運、教育，六種綱領，完全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骨幹。軍事綱領注重勝利第一。其他五種綱領，均以軍事爲設施中心，最明顯的，如關於外交，綱領第五條有「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……」之規定；顯以外交爲軍事聲援，聯合國際一切反侵略勢力，以增強抗戰力量。關於政治，綱領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改善各級政治機構，使之簡單

化，合理化，並增高行政效率，以適合戰時需要」。關於經濟，綱領第十七條規定：「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，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，本此目的，以實行計劃經濟，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，擴大戰時生產」。關於民運，綱領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發動全國民衆，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，改善而充實之，使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，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」。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，施以組織及訓練，以加強抗戰力量」。關於教育，第三十條規定：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，與以適合之分配，以應抗戰之需要」。第三十二條規定：「訓練婦女，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，以增加抗戰力量」。以上所舉，不過文字上有較明白的規定，我們一望而知為適合抗戰需要，完全以軍事為中心，其實從綱領第三條起至第三十二條止，全部都表現着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意義。

二、全部綱領之工作，是針對着民族的武力，國際的聲援，國家現代化，民族現代化四大目標，充實抗戰必勝條件的。我們說軍事第一勝利第一，不是說只要軍事而不要其他，而是說一切工作都應以爭取軍事勝利為中心目標。因為現代戰爭，不單是軍事問題，是整個國力的決賽。而國力不單是一個自身力量，除自身力量以外，還有國際力量的作用。抗戰建國綱領都是充實抗戰力量的政策。

我們可以看外交綱領五條，主張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，反對日本侵略之勢力，擁護和平條約，加強友邦合作，以抵抗日本侵略。否認及取消漢奸組織，都是本多求友少樹敵之方針，以求增大國際之聲援的。

軍事方面除了作戰指揮應由最高統帥調度以外，軍事綱領四條，提出加緊政治訓練，訓練全國壯丁，發展戰地抗戰運動，撫養傷亡，優待抗戰軍人家屬，都是本增強戰鬥力量提高戰鬥精神之目的，整軍，建軍，樹立現代化的國防軍，以強大民族的武力粉碎敵人之進攻。

政治綱領五條，提出組織國民參政機關，以縣為單位，完成地方自治條件，健全民衆組織，調整各級政治機構，整飭紀綱，嚴懲貪污，都是確立統一基礎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促進政治之現代化的。統一法治是現代政治的基本標誌，政治現代化是國家現代化的動力，但現代政治要有現代國民為基礎，民衆運動和教育綱領，對於政治綱領有切關係。

經濟綱領八條，提出獎勵投資，擴大生產，發展農村經濟，開發工礦專業，推行戰時稅制，統制銀行業務，整理交系統，安定金融，平定物價，都是以國防為中心，以自給為目的，以促進經濟現代化。經濟現代化是國家現代化的基礎，而必

須滿足國防需要和民生自給，一國經濟才能查現代世界立於不敗之地。

民衆運動綱領五條，提出一面發動民衆組織，充實民衆團體，一面以三民主義爲言論集會之範圍，同時救濟難民，加強民衆國家意識，都是本實行全民動員，加強黨的領導之方針，促進民衆之現代化的。現代國民是有主義，有知識，有組織，有紀律的國民，有現代化的民衆，自然有現代化的國家了。

教育綱領五條，提出改訂教育制度與教材，提高道德修養，科學研究，訓練專門技術人員，訓練青年和婦女，目的在發揚民族道德，提高科學技能，造就抗戰建國的人才與幹部，促進民衆現代化。具備高度的愛國心和現代知識的人才，是今天最重要的人才，也是將來最重要的人才。

根據以上分析，我們可以了解抗戰建國綱領，都是爭取軍事勝利的政策。

(四) 抗戰建國必須同時並進（綱領之綜合說明）

當抗戰開始的時候，正是我們革命建國的中道。一方面由於敵人侵略的急進，我們不能等待建國完成再來抗戰。一方面又由於抗戰的需要，國內統一必須加強，建設必須加速，我們不能等待抗戰終了再來建國，抗戰建國綱領雖已頒布了一年多，政府的政策也是依照這綱領進行，可是直到如今，中外人士還有發生懷疑而不能

瞭解抗戰建國并行的道理。現在想提出四點來說明這一問題：

第一，我們先對於抗戰的意義加以研討。總裁告訴我們，抗戰是日本大陸政策和我們三民主義不可避免的衝突。日本要中國做他的殖民地，而我們要建立一三民主義新中國，使國家能獨立自由，人民都能安居樂業。日本要我們不能立國，不能做人，所以除非願意亡國，不能不抵抗日本的侵略政策。只有在兩種情形之下，中日才不致戰爭，即是中國做日本殖民地，或者中國打破了大陸政策。前者是汪兆銘的道路，後者是全國人民爭取的道路。所以我們是為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，為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而抗戰。更簡單的說，我們是為排除建國障礙而抗戰。明白這層道理，則何謂抗戰到底，也就可以明白了。什麼是抗戰到底的呢？就是日本取消大陸政策的時候，是日本不能阻礙我們實行三民主義的時候，日本一天阻礙中國實行三民主義，我們一天就不能停止抗戰。

第二，我們可對於建國意義加以研討。所謂建國包含兩層意義：第一是我們革命目的的建國，這就是要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，使我們的軍事、經濟、文化，都能達到現代的標準，能充分自衛自給。其次是我們達到這目的的建國工作，即是根據三民主義的建設工作。兩者自然不能分開，不斷的進行建國工作，才能使

建國成功。如果三民主義的建設成功，中國必已成爲一現代國家，日本就根本不敢侵略中國，正因爲敵人強，我們弱，所以敵人敢於侵略我們。各位也知道弱是不能敵強的，我們過去之隱忍不戰，無非是延長作戰的時間，以便推遲建設，加強國力。敵人既不容許我們準備充分，自不能不奮起抗戰。但是既要戰，便要勝。要戰勝敵人，不僅要和敵人作長期戰爭，還必須最後有和敵人同等的力量，以及超過敵人的力量。這就要戰爭中加強建國工作，使我們能持久不竭，并且愈戰愈強。所以我們爲充實抗戰力量而建國，爲支持長期抗戰，爭取最後勝利而建國。現在有少數人說：『是，今天敵人既無力進攻，急于求和，我們不妨與敵人停戰，他們要知道自己沒有力量，和戰之權操之在人，我們隨時可以亡國。必須和戰之權操之在我，才可談到和平。』但這就要我們有力量，而我們的力量，就要在建國工作中培養起來。

第三。由上面兩點，我們已看見抗戰建國并行的必要，現在再從戰略上對這必要性作一綜括說明。我們知道我們今天的戰略是長期抗戰，爲什麼要長期戰，何以長期戰必能勝利呢？在這兩個問題中，建國就是關鍵。兩國相鬥，如強弱之勢懸殊，強國自然利在速戰，所謂色當戰術 Sedan Tactics 所謂殲滅戰略，都是強國的戰略。反之所謂費邊政策 Fabian Policy 所謂消耗戰略，都是弱國的戰略。但所謂消耗

戰，決不是說和敵人作對等消耗，我們要知道敵我現有國力，敵人還超過我們很多，只是同等消耗，我們絕對消耗不過敵人。消耗戰的本來意義，是工業落後國家一面消耗敵人，一面在取得工業動員的時間，以加緊建設新力，在最後變消耗戰為殲滅戰，打倒敵人的意思。許多人對消耗二字沒有了解這一點是不對的。我們現有國力雖不敵人，更非戰不可，所以就只有實行長期抗戰，就是一面在前線抗戰，一面在後方建國，以發揮我國偉大的潛力 *potentially*，在最後戰勝敵人。不抗戰不能掩護後方建設事業，而如果不建國，就無所謂長期抗戰。在工業先進國，戰時只有一件事，就是總動員，因為他們準備好了。我們沒有準備好。所以一面要動員現有國力，一面還要建設新力，繼續動員。這一點必須認識清楚。惟有愈戰愈強，才能轉敗為勝。

第四，雖然如上所說，抗戰建國有并行的必要，可是有無并行可能呢？這是絕對可能的。可能的主要條件有二：第一是自然條件。我們土地廣大，人口衆多，資源豐富，如我們是歐洲一個小國，敵人軍隊可以立刻蹂躪全境，則抗戰，建國自不可能。例如捷克波蘭這一類的國家，這一點自難做到。可是我們不同。即是今日北方東南不守，西南西北富力，分開發起來，還可作無限制的長期戰。第二是國際的

原因。我們要建國，需要各國的經濟的援助。這援助不僅是金錢，而且也是學費。我們有自力更生的資格，而且還有得道多助的便利。不過如此，除去我們的建設事業有時為順應環境起見，尚不能完全合理，如新與工業集中於華北一帶，即其一例。而且軍事受敵人干涉，不能痛快進行。今天因戰時需要，一切再更為合理，效率也可增加，同時我們也有充分的自由。所以抗戰促進了我們的復興事業。所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根據上面分析，我們可以說抗戰建國根本不能分開。離開抗戰，建國不可能；離開建國，抗戰也不可能。就建國說，為增加抗戰的力量而強國；就抗戰說，為排除建國的障礙而抗戰，我們是要抗戰建國同時邁進。抗戰建國綱領的目標，也正在這個地方。

總裁告訴我們國策神聖。三民主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，抗戰建國綱領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三民主義與抗建綱領，都是不容違背，不容懷疑，也不容曲解的。

(五) 抗戰建國綱領與國民精神總綱

抗戰建國綱領完備正確，為全國所一致擁護，但最要緊的是使其實施。

綱領之全部實施，是今天政府的工作；中央已經根據綱領及國家實際需要，製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定抗戰時一年行政計劃，並定出進度表，分期完成。這計劃雖是二年完成，但能否如期完成，就全看全體官民，特別是各方面的領導份子如各位同志者之努力如何了。

我們今天所要求的努力是兩方面的：第一是全體國民之自覺，第二整個國家之有組織的前進，使個人和全體在憂患艱難之中，發揚新興的朝氣，充分動員國力，克服困難，打破敵人的陰謀。

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就是要求全體國民自覺，和全國一致的奮進，加強抗戰建國工作效率的。我們檢討抗戰建國綱領的根本目標的時候，曾指出與精神總動員三大目標完全符合。現在我想指出國民精神總動員是實施抗戰建國綱領之體。總裁屢次告訴我們，精神勝于物質。抗戰第二期開始以後，總裁更指出勝敗在我們能否實行精神動員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歷史是人造的，沒有人力不能克服的困難。我們誠然物質落後，但只要我們勤勞，刻苦；我們能夠自強，也一定能復仇雪恥。如我們還是醉生夢死，自私自利，那我們就太危險，把全國人力集中起來，發揮出來，建設新的物力，新的國力，這才是精神動員的本意。

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，內容雖極豐富，但主旨卻很扼要，可以歸納為左列三點

第一，是確認三大目標，發揮全國力量，全國人民要在國家民族至上大義之上，集中意志和力量，爭取軍事勝利。

第二，是固執立國道德，篤信三民主義，改造不良生活。習慣，思想，與企圖，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。

第三，是明禮義，知廉恥，負責任，守紀律，發揚敵愾心，自信心，刻苦勤勞，以增進抗戰建國工作效率。

這是每個國民應有的志氣和決心，特別是每一現代中國人應有的資格和義務，人人完成任務，抗戰建國自然能夠推進了。

至於整個國家之有組織的推進，那祇能靠政治的運用。把精神總動員的原則適用到政治方面，首先就是要做到總裁所說的擁護國家法令絕對性，確認國法神聖。這就是厲行法治的意思。今天修明政治，使國家現代化的問題，固然很多，但根本問題是法治。總裁說：「現代的政治與現代的國家都是以法治為本，國家一切事物無不遵循一定法制，在正常軌道上推行。」

什麼是法治呢？簡單說來，法治有三個要點：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一是法令制度之統一化，標準化。在一個現代國家之中，法律是統一的。於是軍制，幣制，以及內政等等，都有統一標準。雖有特殊例外，也必須自畫律條文規定。

二是法令制度之絕對性。所謂絕對性，就是標準不可侵犯。國家法令制度是保障全國生存和福利的，所以大眾必須絕對遵守。遵守法令是現代國民的基本資格。守令發生事實困難之處，也要經合法手續修正。

三是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。法令是全國國民行為的標準。守令這標準的是本來義務，違背這標準的自必受法律之制裁。能照此進行，我們的工作效率一定能夠提高。

像這個樣子，每個國民奮發努力，整個國家勵精圖治，一致志于國家，忠于職分，忠于紀律，忠于法令，自然加強國家之奮力量。有敢敵人侵略，且在「努力抗戰之中，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」。

(六)實施抗戰建國綱領與時地人事之運用

我們已有三民主義作我們的總目標，有抗戰建國綱領作戰時行動的指示，同時

實行國民精神動員，提高工作的效率，最後要注意的，就是如何組織我們的工作了。總裁告訴我們，從事現代政治建設，必須注重組織；這「就是要縱的系統與橫的連繫，使各種事務作合理的安排與順利的進行，而達成我們的理想目的」。我們怎樣才能合理的組織我們的工作呢？這就要適當的運用時地人事四個條件。現在分論之于次：

第一，什麼是時的條件？依總裁的解釋，是「把握當前的需要」，舉例來說，七七以前，我們盡量讓步，拚命準備，不是屈服而是爲的「時然後戰」。在抗戰第一期。我們決不能注意一時進退，一地得失，而應注意消耗敵人，完成自己的反攻布置。在抗戰第二期，我們在軍事上要「反守爲攻，在政治經濟各方面，就要完全適合這個目的。總裁在第二最作戰之始，手定抗戰要旨十九條，如政治重于軍事，民衆重于士兵，精神重于物質等，都時適合當前需要的，又如建設，今日當然要以國防爲中心，才算把握當前需要。

第二，什麼是地方的條件？依總裁的解釋，是「分析明瞭當地的環境」。例如在軍事上地理條件之重要，人所共知。山岳地帶的戰術，決不適用於平原。在政治上，後方前方，工作重心不同。或在後方，一個適用於四川的行政計劃，亦不能

完全適用於青海寧夏。在經濟上，有的地方應發展礦業，有的地方需要植棉，有的地方宜于畜牧。又如有的地方富于銅鐵，但缺乏煤炭，則建設計劃也要加以考慮。

第三，什麼是人的條件？依總裁的解釋，就是「考察當地的人才」。所謂「知人善任」固然在適才適所，使人盡其才；尤其要能解釋就地取才，因為當地人才不僅熟悉當地情形，也易得當地人民之自然信任。而且各地方以至各部門的人才，都能盡量舉用，也就做到了全國之野無遺賢。自然，這不能說用人一定要拘泥于地方界限，但考察和培養當地人才，使能在整個國策之下，推動和協助各地方的事業和工作，自易使工作更便利的開展。

第四，什麼是專的條件？依總裁的解釋，是「分別事實的緩急」。平常我們所謂當務之急，即指合乎事的條件而言；所謂不急之務，就是不合專的條件。事有緩急，就是在實施時有步驟。例如我們要實施憲政，必須先完成地方自治條件。我們要建築工廠，必須注意動力供給與交通運輸；而要輸入外國必需器材，必須首先注意國際通路。

總裁在五全大會中指示我們因時制宜，因地制宜，因人制宜，因事制宜，就是這四個組織條件。在總理遺教六講中，也論到這四個條件，此外還提出物租數。

物可包括于事之中，而數是總裁針對國人籠統含糊的惡習而特別提出的，并認爲這是組織的歸結。我們平常說兩三個，三四點鐘。差不多一百人之類，忽略數的條件，就是不能嚴密組織工作原因之一。數的條件，就是要求準確。

綜合起來說，我們任何工作的實施，必須有計劃，必須先加研究，研究上述各個條件，工作才能配合適當，成效才能準確。抗戰建國綱領之實施，以及一地方一部門工作的進行，都應如此。

所以時地人事等條件，是組織工作的要素，也是實施抗戰建國綱領之用。

一樣發面奮起精神，一面嚴密組織，一定能夠促進綱領之實施，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。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附錄

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

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，欲求抗戰必勝，建國必成，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，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，共同担負。因此，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，破除畛域，集中意義，統一行動之必要。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、軍事、政治、經濟、民衆運動，教育各綱領，議決公布，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，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。綱領如左：

甲 總則

- (一)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。
- (二)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，集中全力，奮勵邁進。

乙 外交

- (三)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，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。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(四)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，盡力維護，並充實其權威。

(五)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，制止日本侵略，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。

(六) 對於世界各國現之友誼，當益求增進，以擴大對我之同情。

(七)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，及其對外之行為。

丙 軍事

(八)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，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，一致為國效命。

(九) 訓練全國壯丁，充實民衆武力，補充抗戰部隊；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，則按照其技能，施以特殊訓練，使之保衛祖國。

(十)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，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，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，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技能；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，以破壞及牽制敵之兵力。

(十一) 撫慰傷亡官兵，安置殘廢；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，以增高士氣，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。

丁 政治

(十二)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，團結全國力量，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，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。

(十三) 實行以縣爲單位，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，加以訓練，加強其能力，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，以鞏固抗戰之政治的社會基礎，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。

(十四)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，使之簡單化，合理化，並增高行政效率，以適合戰時需要。

(十五) 整飭綱紀，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，爲國犧牲。並嚴守紀律，服從命令，爲民衆倡導；其有不忠職守，貽誤抗戰者，以軍法處治。

(十六) 嚴懲貪污官吏，並沒收其財產。

戊 經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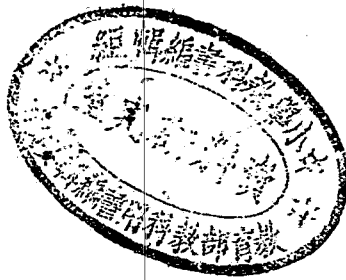
(十七) 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，同時，注意改善人民生活；本此目的，以實行計劃經濟，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，擴大戰時生產。

(十八)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，獎勵合作，調節糧食，並開墾荒地，疏通水利。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- (十九) 開發礦產，樹立重工業的基礎，鼓勵輕工業的經營，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。
- (二十) 推行戰時稅制，澈底改革財務行政。
- (二十一) 統制銀行業務，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。
- (二十二) 鞏固法幣，統制外匯，管理進出口貨，以安定金融。
- (二十三) 整理交通系統，舉辦水陸空聯運，增築鐵路公路，加闢航線。
- (二十四)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，投機操縱，實施物品平價制度。
- 己 民衆運動
- (二十五) 發動全國民衆，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，改善而充實之；使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，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。
- (二十六) 在抗戰期間，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，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，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。
- (二十七)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，施以組織及訓練，以加強抗戰力量。
- (二十八)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，使能輔助政府，肅清反動，對於漢奸嚴行懲辦，並依法沒收其財產。

庚 教育



(二九) 改訂教學制度及教材，進行編譯課程，注重國貨適應之編發，提高科學的
研究，與擴充其設備。

(三十)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，與以適當之分配，以應國防之需要。

(三一) 訓練青年，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。

(三二)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，以增進抗戰力量。

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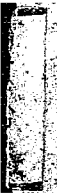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二七

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

572
112317

(4)



763